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112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 112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推動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29 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二、適用範圍

(一)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1. 各處(科)所屬之實驗室。
2. 各處(科)所屬之實習工廠。
3. 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適用人員為：

1. 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2. 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3. 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4. 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規章內容

(一)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1.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本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任務係為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審議、協調、建議及自動檢查事項，並指導本校各單位實施。
2.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人員，擬訂、規劃、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相關業務。

(2)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安全衛生管理事宜。另置委員 13 人，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一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勞工代表。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成員任期為 2 學年。

2.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1)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5)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7)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理，協助召集委員會之議事進行、宣達事宜，並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推動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4. 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A.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B.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C.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D.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

環境監測。

- E.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F.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G.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H.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I.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J.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之權責：

- A.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B. 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C. 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D.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E.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F.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G.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H.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 A.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B.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C. 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D.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E.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F.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G.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H. 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I.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4)各科主任之權責：

- A. 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B.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執行巡視、考核該科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C.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D.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與教導、督導所屬執行職業安全作業衛生管理工作。
- E.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各科技士、技佐之權責：

- A.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 B. 督導該科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C. 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D. 辦理該科主任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6)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等)負責人、使用人及校內工作者之權責：
- A.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B.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C.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 D.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並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E.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F.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 G.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且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H.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I.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 J.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K.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 L.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並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M.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N.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O. 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5.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6.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四)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五) 教育訓練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2.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六)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對其所屬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2.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於初次使用、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重點檢查。
3.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每日作業檢查，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4.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作業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5.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6. 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7. 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8.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場所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

- 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9. 各單位依本管理規章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實習處：(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4)檢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10.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七)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八)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各單位工作場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之各單位負責人報告，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5.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 30 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獎懲與罰則

- (一) 本校違反本規章之適用人員、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懲處或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屏東縣勞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五、附則

- (一) 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 (二)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管理規章經校長主持之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送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於108年○○月○○日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